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、监事刘英杰先生、职工监事刘宇丰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修订《招商轮船股票期权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(草案)及摘要修订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修订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

的情形。

修订后的股票期权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